九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曲水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曲水县县城环境卫生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曲水县县城环境卫生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行业；供应商为曲水美洁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 91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5.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曲水美洁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1e79294d439744afa5a1c5c84a917c1e-20260728154119917